

急 件

商 务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件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商合发〔2010〕520号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统计局、外汇局，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部门统计调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1999 年第 4 号)的规定，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合近两年来我国对外投资的特点以及国际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标准的调整，对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

充,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在统计数据的公布制度中加入“每年1季度,商务部根据月度统计数据生成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初步数据,同比计算基期为上年度统计初步数据。对外公布的对外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度利润再投资测算的月度利润再投资,商务部根据测算比例将月度利润再投资分摊到有关行业、地区、省份等”。

二、将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季度报表调整为月度报表,并增加了预计投资总额指标。

三、增加反映我国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统计月报表(FDIY2表),主要指标有协议并购额、实际交易额等。

四、对“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FDIN4表)进行了调整,取消了部分不具有普遍性的指标。

五、将原制度中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与经营活动情况表”(FDI101表)调整为附录四“数据来源参考表”。

六、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部分增加了对协议并购额、实际并购额、并购事项的统计界定等内容。

现将修订后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8〕529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2010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8
二、报表目录	10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报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N1 表)	12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N2 表)	13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 金融 N3 表)	14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Y1 表)	15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Y2 表)	16
(二) 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FDIN1 表)	17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N2 表)	18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表(FDIN3 表)	19
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表(FDIN4 表)	20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表(FDIN5 表)	21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FDIY1 表)	22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FDIY2 表)	23
四、附录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24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26
(三)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	29
(四) 数据来源参考表式: 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37
(五) 关于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及统计奖惩办法的说明	39
五、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	40

一、 总说明

(一) 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所称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参股、兼并、收购国（境）外企业，拥有该企业 10% 或以上的股权，并以拥有或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三)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发生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四)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五)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

1、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负责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全国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3、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不包括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4、境内投资者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统计资料，综合编制、汇总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外汇局报送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六)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按设立的方式主要分为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等。

(七)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外直接投资额；反向投资额；对外直接投资净额；协议并购额；实际交易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末从业人数；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额；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口额；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等。

(八) 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根据需要对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具体办法另文制定。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 1、境内投资者为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向商务部报送统计报表。
- 2、境内投资者为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的，直接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
- 3、其他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 4、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并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 5、外汇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统计资料，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部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 6、商务部负责汇总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并报国家统计局。

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所有境外企业的行业均按 1、2、3 渠道报送。

（九）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采取定期公布制度。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年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于次年 9 月 30 日前以统计公报形式对外公布，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 30 日内对外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每年 1 季度，商务部根据月度统计数据生成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初步数据，同比计算基期为上年度统计初步数据。

对外公布的对外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度利润再投资测算的月度利润再投资，商务部根据测算比例将月度利润再投资分摊到有关行业、地区、省份等。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情况对本年度度数据及上年度年报数据予以调整，最终数据以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

（十） 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十一） 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法人单位代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代码填报。

境内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别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08 年 9 月修订版）执行，境外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参照执行。

（十二） 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十三） 本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原《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发〔2008〕529 号）同时废止。

二、 统计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提供单位	报送、提供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综合报表						
FDI 金融 N1 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年报	全部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纸介质	12
FDI 金融 N2 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FDI 金融 N3 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FDI 金融 Y1 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后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纸介质	15
FDI 金融 Y2 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二) 基层报表						
FDIN1 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网络传输	17
FDIN2 表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FDIN3 表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FDIN4 表	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FDIN5 表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续表)

FDIY1 表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月报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非金融 业境内 投资者	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 部，网络传输	22
FDIY2 表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号：FDI 金融 N1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两年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境外企业 家数(家)	当年流量			年末存量		
		总额	新增 股本	当期利润 再投资	总额	股本	利润 再投资
甲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 国家（地区）代码见附录三。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表 号: FDI 金融 N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 两年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 0 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指标 行业	当年流量			年末存量		
	总额	新增 股本	当期利润 再投资	总额	股本	利润 再投资
甲						
合计						
一、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 行业分组见附录一。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FDI 金融 N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两年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行业 /国家（地区）	境外 企业 家数 (家)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所 有 者 权		利润 总额	对所在 国缴纳 的税金 总额	年末从 业人员 数（人）	其中：中 方
				实收 资本	盈 余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号：FDI 金融 Y1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两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季

行业/国家(地区)	直接投资额	
	其中：新增股本	
甲	1	2
合计		
一、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		
二、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及地区分布本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季后 20 内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表号：FDI 金融 Y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两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季

行业 指标	直接投资额	
	其中：新增股本	
甲	1	2
合计		
一、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季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3.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二) 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表 号: FDIN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 两年
 计量单位: 人民币千元

2 0 年

指标	代码	数值
甲	乙	1
资产总额	1	
负债总额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4	
利润总额	5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6	
年末境外企业个数(个)	7	
其中: 子公司	8	
联营公司	9	
分支机构	1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反映报告年度拥有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由该境内投资者填报。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该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标识在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 填报时按其规定的法人单位代码填写。
4.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见附录一)。
5.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根据单位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性文件对企业进行的分类。其中企业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性质填写, 行政事业单位参照该标准填写(见附录二)。
6.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项目的年末数填列。
7. 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8. 年末从业人员数: 是指年末境内投资者所有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 但不包括境外企业的从业人员。
9. 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个数: 指填报单位在报告年度年末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境外企业数目。
10. 境内投资者应负责将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录四)分派给下属境外企业填报。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表 号: FDIN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 两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

2 0 年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设立日期	设立方式	行业类别	当前状态	中方持股比例 (%)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其中: 中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合计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续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中方)	未分配利润	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对所在国缴纳税金总额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由境内投资者负责收集、汇总数据并予以填报。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地区)和城市(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三)。

4. 设立日期和行业代码: 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 设立方式: 指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

6. 当前状态: 指境外企业当年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 包括: 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7. 中方持股比例: 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8.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是指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应属于中方的部分; 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未分配利润是指中方拥有的部分。

9.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表 号: FDIN3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 两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

2 0 年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				
	净额	总额	新增 股本	当期利润 再投资	反向 投资 额	净额	总额	股本	利润再 投资	累计反 向投资 额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续表

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收益的分配				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分配的 投资收益	当期汇回利润
净额	总额	利润			
11	12	13	14		15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其拥有的各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之间的投资往来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对外直接投资净额: 1 栏=2 栏-5 栏
 4. 新增股本: 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中方股本(实收资本)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
 5. 当期利润再投资: 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投资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
 6. 股本: 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股本(实收资本)的中方部分。
 7. 利润再投资: 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投资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8.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净额: 6 栏=7 栏-10 栏
 9. 境外企业对境内者分配的投资净收益: 11 栏=12 栏-14 栏

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表 号：FDIN4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两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2 0 年

指标 企业名称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 企业实现的出口总值	境内投资者通过 境外企业实现的进 口总值	进口主要权益油气产品（万吨）		
			原油	成品油	天然气
甲	1	2	3	4	5
合 计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各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出口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本表所称进口权益油气产品是指我国企业经过核准在境外开展资源合作投资活动，并通过产品分成或资源抵付等方式获得用于支付境外投资收益的油气产品的数量。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境内投资者名称：	表号：FDIN5 表
境内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文号：商合发[2010]520 号
直接投资企业行业代码：	有效期限：两年
期末累计直接投资净额：	计量单位：万美元

20 年

指标 再投资最终投向 的国家（城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再投资最 终投向的 企业或项 目的行业 类别	当期流量	期末存量	创造就业岗位数（个）
甲	乙	1	2	3
合 计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目的国家（地区）和项目等基本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本表要求按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国家（地区）分别填报。
4. 再投资最终投资的境外企业或项目行业代码参照附录一。
5.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指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为最终项目所在国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包括通过境外企业领取劳动报酬的所有岗位。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表 号：FDIY1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两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2 0 年 月

指标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预计投资总额
				合计	其中			
					货币投资	实物投资	其他投资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合计								
**境内投资者								
**境外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度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区域内境内投资者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基本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 and 城市。
4. 境外企业行业代码(见附录一)。
5.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指境内投资者设立境外企业的方式，包括新设、收购、股权置换。
6. 1=2+3+4

7. 现金投资：是指以货币资本作为投资。
8. 实物投资：是指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的投资。
9. 其他投资：是依据法律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10. 预计投资总额：指境内投资者根据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总和。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企业（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表 号：FDIY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发[2010]520 号
 有效期限：两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2 0 年

指标 企业名称	卖方情况		被并购企 业(项目) 所在国家 (地区)	被并购企 业(项目) 所属的行 业	实施 并购 的路 径	实施并 购的企 业名称	并购后所 占股权比 重 %	协议并购金额	
	企业 名称	注 册 地						总金 额	其中：购 买股权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3
境内投资者 被并购企业（项目）名称									

续表

并购资金来源				实际交易金额					
自有 资金	境内外银行贷款		其他	当月金额		当年累计		历史累计	
	其中：境外 融资			小计	其中：直 接投资	小计	其中：直 接投资	小计	其中：直 接投资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签订对外投资并购协议及协议实际执行的基本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卖方情况：指出售被并购企业（项目）的股权或资产所有者的名称及注册地。
4.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指被并购企业的注册国家（地区）或被并购资产或其他权益所在的国家（地区）名称。
5.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见附录一）。
6. 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7. 并购后所占股权比重：指根据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在被并购企业（项目）中的股权占比。
8. 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9. 协议并购金额：并购协议所规定的境内投资者购买被并购企业（股份、资产或其他权益）、偿还债务、履行各种社会责任支出等全部款项的总和。
10. 并购资金来源：指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为实施并购而采用的融资方式，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以及其他等。
11. 实际交易金额：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包括当期支付、当年累计支付、历史累计（指跨年度实现并购）支付金额；其中直接投资指实际交易金额中属于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资金量（包括境内投资者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通过国内银行取得的贷款等）。

四、附录

（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行业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行业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56	管道运输业
01	农业	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02	林业	58	仓储业
03	畜牧业	59	邮政业
04	渔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B	采矿业	61	计算机服务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2	软件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3	批发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5	零售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11	其他采矿业	66	住宿业
C	制造业	67	餐饮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J	金融业
14	食品制造业	68	银行业
15	饮料制造业	69	证券业
16	烟草制品业	70	保险业
17	纺织业	71	其他金融活动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K	房地产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72	房地产业
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家具制造业	73	租赁业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74	商务服务业
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75	研究与试验发展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27	医药制造业	78	地质勘查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橡胶制品业	79	水利管理业
30	塑料制品业	80	环境管理业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1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2	居民服务业
34	金属制品业	83	其他服务业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P	教育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84	教育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5	卫生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6	社会保障业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87	社会福利业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88	新闻出版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90	文化艺术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1	体育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	娱乐业
E	建筑业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93	中国共产党机关
48	建筑安装业	94	国家机构
49	建筑装饰业	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50	其他建筑业	9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1	铁路运输业	T	国际组织
52	道路运输业	98	国际组织
53	城市公共交通业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二）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二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 码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三)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统计代码 Code	COUNTRY (REGION)	CODE 国家和地区名称 Country (region)
100 亚 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ai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 DPR
110 香港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nam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China
143	台湾省	Taiwan prov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irghizia
147	塔吉克斯坦	Tadzh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 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那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共和国	Central African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 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民主刚果（扎伊尔）	Congo ,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岛	Mayotte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 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yelorussia
343	摩尔多瓦	Moldavi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353	斯洛伐克	Slovak
354	前南马其顿	Macedonia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Bosnia &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frubs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加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y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 Caicos Is.
444	乌拉圭	Uruguay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 Amer. nes

500 北美洲: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群岛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 Amer. nes

North America:

600 大洋洲: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共和国	Palau

Oceania: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别（地区）不详	Country (reg.) unknown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UN & other international org

(四) 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2 0 年

境外企业名称(中文):

(英文):

所在国家: _____ 所在城市: _____

设立日期:

企业类别:

设立方式: 子公司 联营公司 分支机构

中方持股比例: %

当前状态: 筹备设立 正在经营 暂停经营 撤(注)销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指 标	序号	内容与数值
甲	乙	1
一、基本情况	--	
1. 资产总额	1	
2. 负债总额	2	
2-1. 其中: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3	
3. 所有者权益	4	
3-1. 其中: 实收资本(中方)	5	
未分配利润	6	
4.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7	
5. 利润总额	8	
6. 对所在国缴纳税金总额	9	
7.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10	
7-1. 其中: 中方人员数(人)	11	
二、与境内投资者间投资往来情况	--	
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净额(流量)	11	
1-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12	
1-1-1. 其中: 新增股本	13	
1-1-2. 当期利润再投资	14	
1-2. 减: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15	
2. 期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累计直接投资净额(存量)	16	
2-1. 期末累计直接投资额	17	
2-1-1. 其中: 股本	18	
2-1-2. 利润再投资	19	
2-2. 减: 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累计反向投资额	20	
三、与境内投资者间收益分配情况	--	
1.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净收益	21	
1-1. 当期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收益	22	
1-1-1. 其中: 利润	23	
1-2. 减: 境内投资者对本企业分配的投资收益	24	
2. 实际汇回利润	25	
四、货物进出口情况	--	
1. 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出口额	26	
2. 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进口额	27	
2-1. 进口主要权益油气(万吨)	--	
原油	28	
成品油	29	
天然气	30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境内投资者与其拥有的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往来、收益分配、货物进出口情况。由境内投资者负责发放给境外企业填报。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外企业根据境内投资者的要求向境内投资者报送, 境内投资者汇总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报送。
3.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三)。
4. 设立日期: 境内投资者实际设立境外企业的日期。
5.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6. 中方持股比例: 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7. 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年度末, 在本单位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8.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项目的年末数填列; “所有者权益”是指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应属于中方的部分。
9.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基本计算关系:

1. 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净额(当期或累计)
= 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当期或累计) - 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当期或累计)
2. 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当期) = 新增股本 + 当期利润再投资 + 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负债
3. 新增股本 = 股本期末数 - 股本期初数
4. 当期利润再投资 = 按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 期初数
5. 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当期) = 对境内者的新增股本 + 在境内者的利润再投资 + 对境内者提供的新增债权
6. 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累计) = 境内者持有的股本 + 利润再投资 + 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7. 利润再投资 = 属于境内者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8. 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累计)
= 对境内者持有的股本 + 在境内者拥有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 对境内者提供的债权
9. 当期对境内者分配的投资净收益 = 当期对境内者分配的投资收益 - 来自境内者的投资收益
10. 当期对境内者分配的投资收益 = 当期对境内者分配的红利 + 当期对境内者支付的利息
11. 本表所称各项权益油气产品是指我国企业经过核准在境外开展资源合作投资活动, 并通过产品分成或资源抵付等方式获得用于支付境外投资收益的油气类产品的数量。
12. 进口主要权益油气产品包括: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统计单位: 万吨。

（五）关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

统计机构和统计奖惩办法的说明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必须根据统计调查任务的需要及统计工作量，设置统计机构，指定统计机构负责人，配备专职或指定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必须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应保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统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在统计机构负责人的监督下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各单位应建立和健全统计资料的签署制度，统计报表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制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出。

二、各单位必须依法建立统计资料的审核、查询、保密、交接、档案等管理制度，并对统计资料的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差错，应及时向上级业务统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予以更正。

三、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本单位及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并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资料；

2、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3、负责本单位及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4、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五、统计机构、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有关单位应给予奖励：

1、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2、在完成规定的统计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成绩显著的；

3、在开展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取得重要成绩的；

4、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的；

5、检举、揭发违反统计法规行为的。

七、获得商务部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关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奖励。

八、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团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2、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3、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九、各单位负责人强令或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各单位负责人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窃取、泄露涉及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各单位可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商务部备案。

五、主要概念及指标解释

1、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企业、团体等(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 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 子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 联营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 分支机构: 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常设机构或办事处、代表处视同分支机构。

3、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 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银行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仅包括股本投资和其他投资(即境内银行在境外分行所享有的长期债权)。

(1) 股本投资: 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 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股本: 等于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股本”项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 当期股本资本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

新增股本: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 其中包括境内投资者当年实际缴付的股本和由投资收益转增的股本。股本增加额为该企业年末、年初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相减之差。

(2) 利润再投资: 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当期利润再投资: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 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

利润再投资: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 其他投资: 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 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

其他投资: 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的贷款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 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 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4、反向投资额: 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的投资。

5、当期对外直接投资额: 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本加上当期利润再投资, 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负债(指当期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简称流量）：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本加上当期利润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负债（指当期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6、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加上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指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简称存量）：等于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7、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用货币计量的价值总和。

8、负债总额：反映报告期末企业承担的能够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9、所有者权益：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0、实收资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11、销售（营业）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2、利润总额：是企业在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3、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境（内）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相关从业人员不纳入境外企业年末从业人员统计。

14、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出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出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15、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进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16、对所在国上缴税金总额：指境外企业按照投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

17、对境内投资者分配的投资收益：指境外企业依据境内投资者直接投资占有的权益份额分派给境内投资者的收益部分，包括红利、利润再投资、利息等。

18、实际汇回利润：指报告期内汇回境内投资者的当期利润及以前年度利润的总和。

19、并购：是兼并和收购的总称。兼并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合并其他境外独立企业的行为。收购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方式购买境外实体企业（包括项目）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或项目）的全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

并购事项的统计界定：

（1）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订并购境外实体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2）境内投资者通过其境外企业与卖方签订并购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3）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上述（1）中所涉及并购企业（或项目）的最终控股比例不得小于 10%；（2）中所涉

及并购事项不受最终控股比例限制。

20、协议并购额：并购协议所规定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购买被并购企业股份、资产或其他权益、偿还债务、履行相关法定责任等全部款项的总和。

21：实际交易金额：指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各种资金总和。

22、统计原则的界定

（1）本制度执行国际非统一体系，即仅统计境内投资者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完成的直接投资活动。

（2）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按直接东道国/直接投资国体系(国际上称为非统一体系)确定直接投资的流出/流入国家(地区)。即按对外直接投资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国家(地区)统计。

（3）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行业分类的界定

境内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见附录一)，按销售收入份额最大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确定其行业类别。

境外企业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执行。

（4）货币转换和计价原则

境内投资者调查表(FDIN1 表)，填报的内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余报表的金额单位均以美元作为统一货币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规定的折算率折合为美元。

经营活动有关指标(如：营业收入、出口总值、进口总值等)按实际交易价即以市场价值作为计价基础；资产、负债、权益等存量指标按帐面价值计算。

（5）报告年份的界定

本制度各项统计报表数据均按日历年度上报；以财政年度反映的境外企业的数据须调整为日历年度或按最近一期财政年度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6）其他统计界定

A. 凡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中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投资，均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B. 为承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或代表处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C. 子公司获得由境内直接投资者担保的借款，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D. 参加国际组织的投资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E. 以提供技术并收取管理费的跨境服务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F. 境外企业若被其他国家企业收、并购，记作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减少。

G. 若境外企业中有多家境内投资者，且均拥有 10%以上的股份，可作为上报单位分别报送按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指标。

H. 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控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不计入反向投资。

I. 报告年度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达到控制企业 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境外企业纳入报告年度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追加投资金额记作当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累计直接投资净额(即存量)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部分计算。

J、分支机构的投资额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资产）金额统计。

K、境内投资者之间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得境外企业 10%以上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由于股权置换而丧失或减少境外企业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L、分支机构（包括金融类）的投资额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

动的资产) 金额统计。

M、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放在其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内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N、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通过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O、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即:为防范现有风险的实际储备,提前支付的保费,赢利保险业务储备,以及未决索赔的准备金)不属于直接投资。